

证券代码：001218

证券简称：丽臣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,266,520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.721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

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24—02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)股东回报规划》,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,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,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未来三年(2024—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,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,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因此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以及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。公司本次拟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,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: 2024—02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5日